

有线车管“家中办”、六年免检“保险办”…… 10项车驾管便民新措施实施明起实行

本报讯(晚报记者 张颖)近日,无锡公安交警支队在认真总结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系统梳理当前车驾管服务症结问题,创新推出10项便民改革措施,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

据介绍,此次推出的10项便民改革措施,5项为便捷快办服务、4项为多点可办服务、1项为安全保障服务。其中,5项便捷快办服务分别为:有线车管“家中办”、六年免检“保险办”、流动车服务“上门办”、境外换证“一站办”、科目二、“联考办”;4项多点可办服务分别为:电动自行车上牌“全城办”、补换驾驶证“多点办”、三类驾考“便捷办”、驾驶人体检“就近办”;1项安全保障服务为: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险“随车办”。这些改革举措将于2020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涉及业务流程再造、网点功能拓展、平台模式革新,特别是有线车管“家中办”、电动车上牌“全城办”、电动车第三者

责任险“随车办”三项举措尚属全国首创,是新时代无锡车驾管服务的一次重大变革。

据介绍,为有效填补当前我市电动自行车无法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政策空白,交警支队牵头省自行车电动车协会积极推动保险企业开通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险投保渠道。自2020年1月1日起,凡在我市已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均可投保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险。

“以往车主需要先去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再到各个大队或者车管所申领六年免检合格标志,要跑两趟,但是现在可以在四个保险公司的代办车管业务服务点进行保险的购买和合格标志的申领,直接通过邮政快递将保险和合格标志寄到车主手上。”车管所内勤科民警徐迪介绍,六年免检“保险办”就是在人保、平安、太平洋、国寿等保险企业设立代办车管业务服务点,对符合

六年内免检的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提供车辆投保、申领检验合格标志一站式服务。

有线车管“家中办”则是依托“电视交警”666平台,打造“有线车管所”服务专栏,推出驾驶人审验学习、机动车六年免检签证和车管办事指南、机动车违法信息、抵押信息查询等服务功能,实现车驾管业务在家办理。电动自行车上牌“全城办”是在市区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设立50家覆盖所有边远乡镇的电动自行车综合上牌点,对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实行就近便利登记上牌。

三类驾考“便捷办”也大大提高了市民考试的便捷度。在市驾驶人安全教育学校(市车管所非机动车管理科,滨湖区蠡溪路255号)增设驾驶人考试服务点,市区申请满分学习考试、实习期满考试、恢复驾驶资格考试的群众,可以在该服务点现场报名、现场考试。

近百家电动自行车企业 赠送三者险

本报讯 江苏省自行车电动车协会会同公安交警、无锡近百家电动车企业、保险公司“共保体”一道,从2020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赠送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关爱行动,即:市民只要选择企业送保险的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在无锡市场登记上牌都将有一份保险期限三年的第三者责任险。

记者了解到此次保险责任内容分为以下三种:一是第三者责任险(财产除外):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年满16周岁的家庭成员在驾驶被保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赔偿限额范围内负责赔偿。二是附加火灾责任险:在保险期间内,在使用、停放或充电过程中,由于电动车发生自燃造成其电动车自身的损失及致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合

同约定负责赔偿。三是驾驶人医疗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车主)本人在驾驶被保车辆过程中,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并同时因该起意外事故(如碰撞、倾覆等)造成被保险人(车主)本人医疗费用,保险人在限额内负责赔偿。

目前,在我市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企业有近80家,涉及品牌135个,外地在锡销售的品牌6个。大多企业负责人表示都非常支持“赠送保险、关爱民生”行动。

无锡车管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深入推动此项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送保险行动,车管所在全市通过授权,使82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厂家专营店、品牌店可以直接办理登记上牌业务(带牌销售点),方便群众购车直接上牌,避免往返奔波之劳。以后凡是符合授权上牌的厂家、店家,愿意为无锡市民送保障的企业,车管所还会继续授权。

(李亚冰)



昨天,上海音乐学院戴高德教授,来锡给300多名老师免费讲课培训。戴教授用讲故事的方法来传授教学技巧,让在座听讲老师们获益匪浅。(陈大春 摄)

(上接A6版)

无锡市全面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全市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党委和政府班子成员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整治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成立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各副市长任副组长,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各地区要相应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时间跨度长、涉及行业领域广、整治标准要求高的实际,各地区、

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集中骨干力量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务求取得成效。

(二)强化问题整改。

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责令限期整改,能尽快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对重大隐患实行“一患一档”,专门制定整治方案,落实分级挂牌督办;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

施,并按程序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强化问责问效。

整治行动期间,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从重严肃处理。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加强督查检查,开展明察暗访,把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地方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干部绩效考核。对领导责任不落实、专项整治推动不力、部门监管走形式、执法检查宽松软等问题,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市专治办将适时组织对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进行督查,并将各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重要内容。

(四)强化协调联动。

成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专项整治行动牵头部门每周向市专治办报送进展情况;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市专治办每月召开一次协调调度会,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五)强化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浓厚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引导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参与专项行动,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的曝光力度,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典型案列,设立“除隐患、保安全”专栏持续曝光。

(佑安)